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建立健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分流退出机制，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校研字〔2023〕77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3〕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简称“合肥物质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包括资格考试（适用于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原则上，合肥物质院每学年的4~5月集中组织一次直博生资格考试，每年的4月和12月分别集中组织一次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等关键环节。

## 二、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

士生”），包括：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通招考博士生”）。

### 三、分流模式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三种渠道。其中：“转为硕士生培养”的，自博士生入学之日起算，满2年后方可执行；其最迟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原作为博士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年限计算截至每年8月31日，下同）。

合肥物质院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五个关键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

1. 资格考试(仅适用于直博生)
2. 学位论文开题
3.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4. 学位论文评审
5. 学位论文答辩

合肥物质院在学位论文预审（质量把关）环节不实施分流退出机制。

### 四、组织实施

#### （一）直博生资格考试环节

直博生资格考试是合肥物质院面向直博生组织实施的综合性水平考试，是考核直博生是否具有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能力的

重要环节。合肥物质院对直博士资格考试做如下规定：

1. 直博生资格考试由合肥物质院统一组织。直博生资格考试以面试形式进行。

2. 直博生资格考试安排在每年4~5月，与硕转博综合考核一同举行。要求和形式同硕转博综合考核。

3. 每位博士生的综合考核（专业知识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资格考试由专人负责记录且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4. 直博生首次资格考试应于其入学后第2学年内进行。每位直博生最多可参加2次资格考试。因故不能参加资格考试的直博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考试申请，获得导师、合肥物质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考试。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考试。未经合肥物质院批准不参加资格考试的博士生，资格考试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5. 首次资格考试“不通过”的直博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参加资格考试。

6. 第2次资格考试仍“不通过”的直博生，启动分流退出程序。

## （二）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是博士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明确研究计划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的培养环节。博士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开题。合肥物质院对此必修环节做如下规定：

1. 合肥物质院于每学年的4月和12月集中组织开展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2.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以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评审组由本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及相关学科（类别）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每位博士生的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且安排专人负责记录。

3. 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意义、研究目的、文献综述、研究内容和方法、创新之处、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研究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4. 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18个月完成首次开题。开题通过后满1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5. 评审专家组以打分方式判定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专家打分 $\geq 75$ 分）和“不通过”（专家打分 $< 75$ 分），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 $2/3$ 的，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

6.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开题申请，获得导师、合肥物质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开题。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当次开题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7. 首次开题“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开题。

8. 开题“通过”的博士生，如果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

9.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最迟须在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年内完成并通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并通过的博士生，启动分流退出程序。

### （三）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是对照培养方案要求，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改进要求的培养环节。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生方可参加中期考核。合肥物质院对此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做如下规定：

1. 合肥物质院于每学年的4月和12月集中组织开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2. 中期考核评审以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评审组由本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及相关学科（类别）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每位博士生的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且安排专人负责记录。

3. 每位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生须在开题通过6个月后、18个月内开展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且须在其入学4年内参加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应包括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后续研究的安排以及预期进

度情况等内容。

4. 评审专家组以打分方式判定中期考核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评审专家打分 $\geq 75$ 分）和“不通过”（评审专家打分 $< 75$ 分），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 $2/3$ 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

5. 首次中期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6个月内重新考核。

6. 第2次中期考核仍“不通过”的博士生，启动分流退出程序。

7.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考核申请，获得导师、合肥物质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中期考核。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考核。未经合肥物质院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 （四）学位论文预审（质量把关）环节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且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博士生，经导师把关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预审。

合肥物质院博士生学位论文预审（质量把关）以函评形式进行。

学位论文预审（质量把关）结果认定按照《合肥物质院研

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质量把关及结果认定原则》的要求执行。

#### （五）学位论文评审环节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评审以函评形式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首次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第2次学位论文评审仍“不通过”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 （六）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的博士生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系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统一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答辩以会评（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每位博士生的答辩总时长不少于90分钟。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参加答辩会议，并按要求回答答辩委员的

询问，在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的有关环节予以回避。

首次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答辩。第2次答辩仍“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 五、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合肥物质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